

### 富安达基金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升级暂停服务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为更好提升服务质量，富安达基金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21年2月25日0:00起对系统进行全面升级，期间本公司网站、网上交易系统、微信交易系统，以及客服热线电话将暂停服务。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4日

###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19日和2021年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近日，随州泰华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至此，公司持有随州泰华100%股权，随州泰华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随州泰华新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名称：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300089424946B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湖北随州经济开发区深圳工业园法定代表人：王斌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伍佰万圆整成立日期：2018年06月27日营业期限：2018年06月27日至2023年06月26日经营范围：石英晶体谐振器的生产和销售（涉及国家许可证管理、专项管理的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

###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根据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16亿元增加至人民币14.16亿元。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国网国际网络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4.16亿元	10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修改了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手续已办理完毕，并按规定向监管机构备案。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4日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相关规定，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下表量化价值优选沃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量化价值优选基金，基金代码：005850）参与江苏雷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雷科防务，股票代码：002413）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非公开发行股票	认购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仓成本(元)	持仓市值(元)	限售期(天)	
财通量化价值优选基金	雷科防务	86,050,000	500,002.79	0.30%	521,517.54	0.22%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1-02-22数据。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案件所处的阶段：上海金融法院立案受理。●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为申请人。●涉案的金额：本金人民币23,000万元。●案件作为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和资管计划合同约定履行管理人职责，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资管计划投资人承担。●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西南证券双喜基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西南证券双喜基金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西南证券双喜基金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西南证券双喜基金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西南证券双喜基金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管理人，代表资管计划持有上海三盛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盛实业”）发行的标的债券“16三盛04”，因三盛实业未按约定偿还本金及利息，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请求强制执行上海三盛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盛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中海运控股有限公司、佛山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案件所处的阶段：上海金融法院立案受理。●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为申请人。●涉案的金额：本金人民币23,000万元。●案件作为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和资管计划合同约定履行管理人职责，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资管计划投资人承担。●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西南证券双喜基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西南证券双喜基金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西南证券双喜基金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西南证券双喜基金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西南证券双喜基金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管理人，代表资管计划持有上海三盛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盛实业”）发行的标的债券“16三盛04”，因三盛实业未按约定偿还本金及利息，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请求强制执行上海三盛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盛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中海运控股有限公司、佛山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被动减持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本次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飞乐”、“公司”）股东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安联合”）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7,311,4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集中竞价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43），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鑫证券（代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从2020年11月25日起至2021年2月22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对申安联合质押在华鑫证券（代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ST飞乐（600651.SH）”股份进行强制减持，其中任意连续90日处置股数不超过25,070,280股“ST飞乐”股票，即不超过“ST飞乐”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同时每日拟处置金额小于1,500万元。●集中竞价被动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安联合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满。华鑫证券（代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此次减持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对申安联合所质押的“ST飞乐”股份进行强制减持共计5,787,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本次被动减持后，申安联合持有公司71,523,7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5%。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收到申安联合发表的《关于被动减持“ST飞乐”股份期限届满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2/24

### 新华鑫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2月23日  
送出日期:2021年2月24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策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名称	新华鑫泰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	000670
基金管理人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08-09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月开放

注：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章了解详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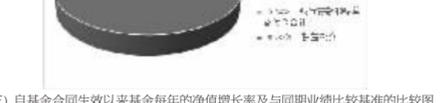
投资策略：本基金采用多种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基金资产净值下行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净值的长期增值，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风险控制：本基金在资产配置、行业配置、个股选择等方面，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严格控制基金资产净值下行风险，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较图



注：1. 本基金于2017年08月09日成立，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2.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或基金单位)持有期间费用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50万元 50万元≤M<200万元 200万元≤M<500万元	1.50% 1.20% 1.00%	
申赎费	M<7天 7天≤M<30天 30天≤M<180天 180天≤M<365天 365天≤M<730天 M≥730天	1.50% 0.75% 0.50% 0.10% 0.05% 0.00%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管理费率	收取方式/费率
管理费	1.50%
托管费	0.25%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收，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提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 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管理风险、资产配置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及其他风险。

2.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转换债券的条款较对于普通债券和股票而言更为复杂，对这些条款研究不足导致的风险可能为本基金带来损失。例如，当可转换债券的价格明显高于其赎回价格时，若本基金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转股或卖出，则可能产生不必要的损失。

3. 本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所面临的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信用风险主要是由目前中小企业企业的发展和经营状况的恶化，不按时支付本金或利息的风险。流动性风险主要是由债券非公开发行和转让所导致的风险及按照合理的价格及时变现的风险。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特殊性，本基金的总体风险有所提高。

4. 本基金在选择投资标的时，将充分考虑上述风险给投资者带来的不利影响，在投资比例和标的选择上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最大程度降低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对本基金整体运作的影响。

5.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再融资风险和法律法规等。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信用评级、分散投资、选择优质资产等方式，降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中的信用风险。同时，基金管理人将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进行全程合规控制，通过事前控制、事中监督和事后检查等方式，加强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合规性管理。

6. 本基金投资于股指期货的风险：  
1. 基差风险  
在使用股指期货对冲市场风险的过程中，基金财产可能因为股指期货合约与标的指数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遭受基差风险。

2. 系统性风险  
组合现货的β可能不足或者过高，组合风险敞口过大，股指期货空头寸不能完全对冲现货的风险，组合存在系统性暴露的风险。

3. 保证金风险  
产品合约的期货头寸，如果未预留足够资金，在市场出现极端波动时，可能遭遇保证金不足而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4. 合约展期风险  
本基金资产支持证券合约交割日临近，需要更换合约进行展期，如果合约的展期不利或流动性不足，展期会面临风险。

5. 其他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登记、存托、赎回等机制和法律法规不同可能带来的风险；以及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存托银行、托管机构、证券经纪商等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外法律法规、监管及评级差异可能引发的其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其对本基金没有投资。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投资的风险，即自担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风险。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自基金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要及时、准确获取更新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1. 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cfund.com.cn)[4008198866]

2. 信息资料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估值报告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

###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已于2021年2月23日（星期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站公告，会议于2021年2月23日下午2:30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11801会议室召开。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1年2月23日(周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2月23日9:15—15:00。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11801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陈伟民先生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会议的审议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人，代表股份数为1,463,16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812%。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10名，代表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172,697,98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1368%。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

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987,96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821%。  
九、律师见证和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 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甬盛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72,340,1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6.5806%；反对5,692,4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1989%；弃权12,700股（其中，因未投赞成票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74%。  
2. 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四川高投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申请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同意5,630,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236%；反对345,1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21%。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会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及表决结果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0〕1165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4.27亿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9,999,997.70元，扣除保荐费、承销费（含税）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人民币1,589,999,997.70元，再扣除除外的承销保荐费1,000,000.00元以及律师费、审计费、资信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1,337,736.85元（不含税），再加上保荐费、承销费中可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679,245.2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87,341,507.1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相关《验资报告》（XYZH/T2020XAA10320）。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项存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钛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天国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的议案》。《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拨付募集资金以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止2021年2月22日，本次募集资金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主体	银行户名	截止日余额	账户状态
1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分行营业部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440501810170000262	补充流动资金科目	0 本次销户
2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分行营业部	安徽钛白(集团)有限公司	623219867	前2020年12月31日粉后管理科目	209,989,744.80 正常使用

四、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其使用用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1年2月23日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即行终止。

截至销户银行账号/解约申请书。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1年2月23日，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长张轩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义务人基本情况  
1. 张轩松，男，中国国籍，身份证件号码3501211971\*\*\*\*\*，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现任永辉超市董事长。

2. 喜世润经世5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喜世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NG958

3. 喜世润经世5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喜世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NG952

4. 喜世润经世5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喜世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NG952

5. 喜世润经世5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喜世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NG952

张轩松一致行动人喜世润经世5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2021年2月18日-2021年2月23日通过竞价购买永辉超市股票20,192,778股，占公司总股本0.21%。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张轩松	1,216,924,522	12.29%	1,216,924,522	12.29%
喜世润经世5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8,663,000	0.51%	68,865,778	0.72%
喜世润经世5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8,663,000	0.51%	48,663,000	0.51%
喜世润经世5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8,663,000	0.51%	48,663,000	0.51%
喜世润经世5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428,300	0.47%	44,428,300	0.47%
合计	1,497,280,222	14.97%	1,427,443,000	15.0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及相关信息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公告编号：临-2021-017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永辉超市  
股票代码：6019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轩松、喜世润经世5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润经世5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润经世5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润经世5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福安南路120号阳光国际广场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福安南路120号阳光国际广场  
一致行动人：喜世润经世5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润经世5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润经世5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通讯地址：上海市普陀区西藏南路66号  
通讯及咨询邮箱：601933@yhs.com.cn  
签署日期：2021年2月  
声明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份变动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张轩松先生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增持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92,778股股票
公司、上市公司、永辉超市	指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轩松、喜世润经世5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润经世5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润经世5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润经世5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一致行动人	指	喜世润经世5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润经世5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润经世5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1. 张轩松，男，中国国籍，身份证件号码3501211971\*\*\*\*\*，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现任永辉超市董事长。

2. 喜世润经世5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喜世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NG958

3. 喜世润经世5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喜世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NG952

4. 喜世润经世5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喜世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NG952

5. 喜世润经世5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喜世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NG952

张轩松一致行动人喜世润经世5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2021年2月18日-2021年2月23日通过竞价购买永辉超市股票20,192,778股，占公司总股本0.21%。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张轩松	1,216,924,522	12.29%	1,216,924,522	12.29%
喜世润经世5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8,663,000	0.51%	68,865,778	0.72%
喜世润经世5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8,663,000	0.51%	48,663,000	0.51%
喜世润经世5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8,663,000	0.51%	48,663,000	0.51%
喜世润经世5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428,300	0.47%	44,428,300	0.47%
合计	1,497,280,222	14.97%	1,427,443,000	15.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份变动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份变动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